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情况，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6 日～ 2 月 2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8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林长龙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2 日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79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7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88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98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1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80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股份 28,486,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27,910,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魏德强先生、林长龙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7,9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27,910,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出席本次会议股东魏德强先生、林长龙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7,9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并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表决结果为：赞成 30,583,0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3254%；反对 0 股；弃权 207,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674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8,27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709%；反对 0 股；弃权 20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9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王维律师、沈晓彤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